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盐审服管发〔2022〕112号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第三采油厂 产能建设项目 2021 年宁夏盐池区域 评价井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油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你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关于报送<第三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 2021 年宁夏盐池区域评价井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采三产建函字〔2022〕19 号）收悉。我局委托盐池县水务局组织专家对《第三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 2021 年宁夏盐池区域评价井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

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申请，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第三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2021年宁夏盐池区域评价井工程位于盐池县大水坑镇、冯记沟乡、青山乡，属新建项目，地理位置：东经 $106^{\circ}46'45''$ - $107^{\circ}19'56''$ ，北纬 $37^{\circ}8'53''$ - $38^{\circ}0'42''$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井场55座、道路39.22km、输电线路19.45km。本项目由井场工程区、道路工程区及输电线路区组成。项目总占地 36.6hm^2 ，其中永久占地 14.49hm^2 ，临时占地 22.11hm^2 。建设期总挖方8.65万 m^3 ，填方8.65万 m^3 ，挖填平衡。项目总投资193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80万元，项目已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12月完工，总工期12个月。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北方风沙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一级标准。
- (三)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6.6hm^2 。
-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项目区地处生态脆弱区，工程建设应优化施工组织和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加强预防、治理措施。
- (五)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及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128.23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46.27万元，植物措施投资4.49万元，临时措施投资13.37万元，独立

费用 24.83 万元，基本预备费 2.6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6.6 万元。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和方法。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尤其是施工机械进出施工场地时，要安排有序，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工程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及时布设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盐池县水务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表及总结报告。

（四）工程开工前将水土保持工作管理机构负责人、联系人和落实的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报盐池县水务局，并定期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项目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必须报我局批准。

四、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严格执行验收、公示、报备程序。

附件：《第三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 2021 年宁夏盐池区域评价井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水务局。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3月15日印发

第三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 2021 年宁夏盐池区域评价井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第三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2021年宁夏盐池区域评价井工程位于吴忠市盐池县青山乡、大水坑镇和冯记沟乡境内，属新建项目。盐池县人民政府以（2012）33号、（2017）15号等12个会议纪要同意本项目用地计划及开工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井场55座、道路39.22km、输电线路19.45km。

项目总占地36.6hm²，其中永久占地14.49hm²，临时占地22.11hm²。建设期土石方开挖总量为8.65万m³，填方8.65万m³，挖填平衡。项目总投资193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80万元。项目已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完工，总工期为1年。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属鄂尔多斯台地缓坡丘陵区，气候类型属中温带干旱、半干旱气候，年平均气温8.1℃，多年平均降水量279mm，平均风速2.7m/s，土壤类型以灰钙土和风沙土为主；植被类型属干旱草原植被和沙生植被。水土流失以中度风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模数3500t/km²·a。项目区属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1000t/km²·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规定，盐池县水务局于2022年1月21日在盐池主持召开《第三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2021年宁夏盐池区域评价井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油田产能建设项目组，方案编制单位志丹县兴隆水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工程概况的介绍，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与评审，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 (一) 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
- (二) 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施工工艺、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评价和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36.6hm²。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扰动、损坏原地貌和植被面积36.6hm²；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6950.08t。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防治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85%，土壤流失控制比0.8，渣土防护率87%，林草植被恢复率93%，林草覆盖率22%。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为井场工程、道路工程和输电线路3个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

基本同意各防治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防治措施工程量为：

(1) 井场工程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14.1hm²，坡脚治理（草带围挡）1317m；

植物措施：林草混交14.1hm²；

临时措施：洒水抑尘4700m³（主体已有）。

(2) 道路工程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11.02hm²，碎石覆盖5.97hm²（主体已有）；

植物措施：林草混交11.02hm²；

临时措施：洒水抑尘2100m³（主体已有）。

(3) 输电线路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0.69hm²；

植物措施：撒播种草0.69hm²。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遥感影像监测、遥感监测、定点监测、调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的重点区域是井场工程。

九、水土保持投资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128.23万元，其中工程措施46.27万元，植物措施4.49

万元，临时措施13.37万元，独立费用24.83万元，基本预备费用2.6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36.6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方案”需修改、补充的内容：

1. 完善综合说明、项目组成与布局，复核项目占地和土石方；
2. 完善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相关内容；
3. 复核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4. 完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布局，优化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5. 复核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单价分析及总投资；
6. 完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措施布设图等相关图件。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方案编制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基本同意通过审查，经补充、修改完善后上报。

专家组组长：孙立平

复审专家：王彦明

2022年1月21日